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6年3月30日

目 录

一、国际法规标准动态新闻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花生四烯酸油进行紧急管控.....	6
欧盟正式批准脱脂油菜籽粉为新型食品.....	7
美国修订吡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8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木质部难养菌防控草案.....	9
欧盟评估丝氨酸内肽酶等的安全性.....	11
越南拟出台货物与产品可追溯性条例.....	12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源 L-胱氨酸为全动物饲料添加剂.....	12
欧盟批准新型 6-植酸酶饲料添加剂.....	13
欧盟拟修订汽车排放标准，增设 M3、N2 和 N3 类重型车辆气体污染物的耐久性系数.....	15
日本升级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检疫措施.....	16
IEC 发布镀银玻璃反射器耐久性测试标准.....	18

联合国通过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法规草案.....	18
欧盟首次批准 DSM 115424 制备物为饲料添加剂.....	19
欧盟首次批准特定组氨酸类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	20
美国 FDA 发布简化生物仿制药开发措施.....	21
美国发布国家药品代码新规.....	22
阿联首发布电子服务系统合规标志规范要求.....	23
乌兹别克斯坦推迟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法规实施时间.....	24
越南更新 LED 照明产品电磁安全与兼容性国家技术法规.....	25
印度强制要求锂电池额定容量须经第三方验证.....	26
英国启动 6 GHz 频段 AFC 咨询开放室外标准功率 Wi-Fi 部署.....	27
韩国对标国际规范修订充电器安全标准 KC 60335-2-29.....	29
韩国新增 IP 摄像头密码安全合规验证要求.....	30
欧盟更新玩具机械与物理性能安全标准.....	31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 (GOTS) 8.0 版正式发布.....	34
沙特发布油漆、清漆相关技术标准清单.....	39
美国通报了《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	40
日本通报了《普通肥料官方规格标准》修订案.....	41
韩国拟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41
欧盟拒绝牛蒡提取物作为猫狗饲料添加剂.....	42
欧盟正式拒绝人参提取物作为猫狗饲料添加剂.....	44
坦桑尼亚发布 2026 版南瓜籽标准.....	45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46

俄罗斯因紧急限制马来西亚动物产品进口.....	47
欧盟批准盐酸硫胺素和硝酸硫胺素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48
日本发布最新机器人战略.....	50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50
国际能源署发布清洁能源技术供应链数据报告.....	51
IEC 发布风能发电系统电磁兼容性测试标准.....	52
IEC 发布晶硅晶圆电气特性规格标准.....	53
ISO 发布陆地车辆液氢燃料储存系统标准.....	53
欧盟更新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法规.....	54
韩国将三种物质列入事故准备物质清单.....	56
加拿大修订环境保护法下出口管制清单.....	56
欧盟再次延长 α -氯醛糖生物杀灭剂批准有效期.....	58
欧盟延长氧化铜（II）生物杀灭剂产品批准有效期.....	59
UL 发布储能设备 UL9540A 第六版标准.....	60
二、商务部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61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63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公布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	66
三、世贸研报	
WTO 报告显示 2025 年第三季度全球货物贸易量维持高位.....	68
WTO 发布《2025 年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揭示全球生产网络重构新趋势.....	70
四、检验检疫预警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辣椒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73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生菜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73
俄罗斯通报中国产鸡肉抗生素残留超标.....	74

本期关键词：全球生产网络重构趋势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花生四烯酸油 进行紧急管控

2026年2月24日，欧盟委员会通过(EU)2026/459号实施条例，修订了原有法规，宣布临时加强对原产于中国的花生四烯酸油(ARA)进入欧盟的官方管控及紧急措施以应对蜡样芽胞杆菌毒素带来的公共健康风险，该新规自2026年2月26日起正式生效。

此次最严管控源于2025年12月以来，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多次发布关于婴儿配方奶粉中蜡样芽胞杆菌毒素污染的预警。成员国调查确认，污染源追溯至部分中国产的花生四烯酸油(ARA)原料。该毒素耐高温，常规杀菌难以灭活，对免疫力较弱的婴儿构成健康风险，甚至导致死亡。

根据新规要求，自2026年2月26日起，所有从中国进口的花生四烯酸油(ARA)在进入欧盟时需满足一系列特殊条件：每批货物必须在成员国边境管制站接受文件检查，并以50%的频率接受实货检查和身份核查；货物需随附由中国官方出具的正式证书及实验室分析结果，证明抽样检测未检出蜡样芽胞杆菌毒素，即ARA中蜡样芽胞杆菌毒素的分析结果不得超过定量限(LOQ) $0.1 \mu\text{g}/\text{kg}$ ；检测需采用ISO 18465标准方法。此外，新规设置了两个月的过渡期安排。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正式批准脱脂油菜籽粉为新型食品

2026年2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官方法规（EU）2026/386，正式批准脱脂油菜籽粉作为新型食品在欧盟市场投放，这一举措为欧盟植物基蛋白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也为油菜籽深加工产业链的高值化利用开辟了新路径。该法规依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新型食品法规》（EC）No 2015/2283 制定，并对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进行修订，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正式生效。

此次获批的脱脂油菜籽粉，是以油菜籽榨油后产生的饼粕为原料，经脱溶、粉碎、精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品原料。作为油菜籽加工的副产物，脱脂油菜籽粉此前多应用于饲料领域，而此次欧盟将其纳入新型食品范畴，是对其食用价值和安全性官方认可。

从营养特性来看，脱脂油菜籽粉是优质的植物蛋白来源，蛋白质含量可达 35%至 45%，氨基酸谱全面，富含赖氨酸、蛋氨酸等人体必需氨基酸，同时还含有膳食纤维、钙、磷、镁等矿物质以及维生素 E、B 族维生素等营养成分。此外，随着双低油菜籽（低芥酸、低硫苷）品种的普及，脱脂油菜籽粉中的抗营养因子含量大幅降低，安全性和适口性得到显著提升，解决了传统油菜籽制品在食用应用中的关键问题。

欧盟此次批准脱脂油菜籽粉成为新型食品，并非一蹴而就。此前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已针对菜籽相关蛋白制品开展多项安全性评估，2025年9月曾就菜籽蛋白——纤维浓缩物作为新型食品的安全性发表科学意见，明确其在提议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为此次脱脂油菜籽粉的获批奠定了科学基础。同时，欧盟相关机构还对脱脂油菜籽粉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核，确保其符合欧盟新型食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修订吡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年2月27日，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最终规则，正式修订除草剂吡草特（pyridate）在多款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新规当日生效，相关异议和听证请求需在4月28日前提交。此次修订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完成，涉及作物范围拓展与残留限值调整，同时废止了部分原有农产品的吡草特残留标准。

根据新规，EPA为多款农产品设立了吡草特残留限值，其中饲料玉米，作物亚组15-22C、球茎甘蓝、头茎类芸苔属蔬菜，作物组5-16的残留限量均为0.03ppm；鲜薄荷叶限值提升至6ppm，干薄荷叶则提高至30ppm，这一数值较IR-4最初申请的标准翻倍，拟修订内容如表格所示：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饲料玉米, 作物亚组 15-22C	0.03
球茎甘蓝	0.03
头茎类芸苔属蔬菜, 作物组 5-16	0.03
新鲜薄荷叶	6
干薄荷叶	30

EPA 表示调整是基于经合组织计算程序, 修正冷冻储存中的残留消散后确定, 同时实现与加拿大相关残留标准的协调。此次修订中, EPA 还废止了芸薹属头茎亚组 5A、卷心菜、大田玉米粒等原有农产品的啶草特残留限值。为保障食品安全, EPA 完成了啶草特的综合风险评估, 结果显示该农药在修订后限值下的急性、慢性膳食暴露风险均低于关注水平, 对普通人群及婴幼儿均无健康危害, 且其被归为“不太可能对人类致癌”类别, 无需开展癌症膳食评估。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木质部难养菌防控草案

2026 年 3 月 3 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两份木质部难养菌 (*Xylella fastidiosa*) 防控策略科学意见草案, 正式开启公众咨询, 旨在为欧盟该致病菌的防控提供最新科学依据, 相关意见征集将持续至 4 月 10 日。

木质部难养菌是极具破坏性的植物病原细菌，2013 年首次在欧洲发现，可侵染油橄榄、葡萄、杏仁等多种作物和树木，通过沫蝉等取食植物木质部的昆虫传播，造成植株叶片焦枯、枝条枯死甚至整株衰败，因寄主范围广、经济影响大，被列为欧盟重大植物健康威胁。

此次发布的两份草案各有侧重，其一针对该病菌传播媒介制定防控措施，对所有相关木质部取食昆虫的防控手段开展全球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其二更新 2019 年的植株防控评估，新增风险降低方案，整合评估了化学、生物、农艺处理手段的最新实验数据。

草案分析显示，欧盟批准的合成活性物质在降低媒介昆虫存活率方面效果最稳定，而生物、非合成活性物质及田间管理措施对缓解植株病害症状的潜力仍在研究中。同时，草案也指出当前研究存在田间试验数据不足、实验设计不统一、防控手段对病菌传播影响的数据稀缺等问题。

公众咨询期结束后，EFSA 将整合意见形成最终报告，同时还将更新 2019 年该病菌的科学意见并于年中开展咨询，相关成果将为欧盟修订植物健康防控措施提供支撑。此外，木质部难养菌欧洲研讨会正在开放注册，截止日期为 3 月 13 日，将进一步推动该领域的科学和政策探讨。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评估丝氨酸内肽酶等的安全性

2026年2月24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多项科学评价意见，先后完成三款食品酶及一款动物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估，为相关产品在欧盟范围内的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此次公布的三款食品酶中，丝氨酸内肽酶（serine endopeptidase）由转基因黑曲霉菌株 NZYM-MG 生产，拟应用于谷物等原料加工以制备蒸馏酒精；葡聚糖1,4- α -麦芽水解酶（glucan 1,4- α -maltohydrolas）源自转基因枯草芽孢杆菌菌株 BABSC，计划用于烘焙工艺及淀粉加工，生产葡萄糖浆等淀粉水解产物。经专家小组全面评估，上述两款转基因菌株生产的食品酶，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均不存在安全风险。

另一款核糖核酸酶 P（ribonuclease P）则由非转基因桔青霉菌株 AE-RPE 生产，主要用于酵母及酵母产品加工。评估显示，该酶虽无法完全排除饮食暴露引发过敏反应的可能性，但此类风险发生概率极低，综合数据判断，其在预期使用条件下整体安全。

同日，应欧盟委员会委托，欧盟动物饲料添加剂和产品（FEEDAP）研究小组也发布专项意见，针对赖氨酸锌硫酸盐作为全品类动物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展开评估。专家小

组明确，在建议使用条件下，该添加剂对各目标养殖物种均具备安全性，同时可作为所有动物物种补充锌元素的有效来源。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越南拟出台货物与产品可追溯性条例

2026年2月9日，越南通过WTO通报G/TBT/N/VNM/392号草案，发布《工业和贸易部管理的货物和产品可追溯性条例》，全面规范产品溯源体系。草案明确产品识别、追溯数据最低要求、生产与进口商责任、内部追溯系统建设及与官方平台对接、追溯码管理等规则，并制定实施路线与过渡期安排。该条例覆盖工贸部管辖全品类商品，旨在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与产品安全透明度，评议期至2026年4月10日。对越出口企业需提前完善溯源数据、标识与系统对接准备，降低合规风险。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源 L-胱氨酸为 全动物饲料添加剂

2026年2月25日，欧盟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实施法规（EU）2026/402，正式批准由大肠杆菌 DSM 34232 菌株生产的 L-胱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物种的饲料添加剂，该法规将于发

布后第二十天（即 3 月 16 日）生效，授权有效期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根据法规定义，该添加剂归类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明确为“调味化合物”，产品识别编号为 2b392，呈固体形态。其生产菌株经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评估，未检测到存活细胞或相关 DNA 残留，发酵生产过程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标准。

EFSA 在 2025 年 9 月的科学意见中已确认该添加剂的安全性：在推荐使用条件下，对所有目标动物、消费者及环境均无健康风险，且不属于皮肤和眼部刺激物及皮肤致敏物。由于 L-胱氨酸在食品领域已广泛用作风味剂，其在饲料中的调味功能无需额外验证，也无需专门的上市后监测。

法规明确了使用规范：添加剂需以预混料形式添加到饲料中，标签需标注推荐最大添加量（完全饲料中建议不超过 25mg/kg），若超出该剂量需额外注明功能组别、识别编号等关键信息；同时要求在使用说明中明确储存条件及耐热稳定性参数。检测方法方面，采用离子交换色谱结合柱后衍生化光学检测法，确保添加量可精准管控。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批准新型 6-植酸酶饲料添加剂

2026年2月25日，欧盟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实施法规(EU)2026/404，正式批准由法夫驹形氏酵母(*Komagataella phaffii*) CGMCC7.370 菌株生产的6-植酸酶制剂作为猪、家禽及观赏鸟类的饲料添加剂。该法规将于3月17日正式生效，授权有效期至2036年3月17日，授权持有方为Victory Enzymes GmbH公司。

这款添加剂归类为“动物技术添加剂”中的“消化率增强剂”，产品识别编号为4a64，提供粉末和液体两种剂型，其中粉末剂型酶活最低为50,000U/g，液体剂型最低为5,000U/g(1U定义为37℃、pH5.5条件下，每分钟从植酸钠中释放1 μmol无机磷的酶量)。

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经多轮评估确认其安全性与有效性：2022年11月认定该制剂对猪、禽类、消费者及环境均安全，虽非皮肤和眼部刺激物，但具有皮肤和呼吸道致敏性；2025年6月结合新增数据进一步明确，产蛋或繁殖用家禽饲料中添加量不低于1000U/kg、育肥及后备家禽与繁殖期猪不低于500U/kg、仔猪及育肥猪不低于750U/kg时，可有效提升饲料消化率，无需上市后专项监测。

法规明确使用规范：添加剂需标注储存条件及耐热稳定性信息；饲料企业需制定风险防控流程，操作人员需佩戴呼吸和

皮肤防护装备。检测方面采用 EN ISO 30024 比色法，可精准量化饲料及预混料中的酶活水平。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拟修订汽车排放标准，增设 M3、N2 和 N3 类重型车辆气体污染物的耐久性系数

2026 年 2 月 17 日，欧盟通过 WTO 秘书处发布 TBT 通报 G/TBT/N/EU/1191，拟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24/1257 号法规，增设 M3、N2 和 N3 类重型车辆气体污染物的耐久性系数。

2024 年 4 月 2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机动车、发动机以及用于此类车辆的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总成在排放与电池耐久性方面的型式认证法规 (欧盟) 2024/1257 号 (欧 7 法规)，引入了更严格的车辆、发动机及污染控制系统排放性能全生命周期要求，并设立了较车辆主使用寿命延长 25% 的附加使用寿命期限。

为核算主使用寿命之外减排系统的劣化情况，欧 7 法规附件 IV 表 2 引入了耐久性系数。根据欧 7 法规第 15 条第 1 款 f 项，欧盟此次要求在附件 IV 表 2 中规定，M3、N2 和 N3 类重型车辆的气态污染物耐久性系数为 1.2。

此次法规修订拟于 2026 年 4 月批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后 20 天生效。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升级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检疫措施

2026 年 2 月 5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发布 G/SPS/N/JPN/1386 号通报,宣布修订防止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传入的紧急检疫措施,新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此次修订将野菊纳入全球范围的重点检疫管控范畴,进一步收紧了相关植物的进口检验要求。

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是全球公认的毁灭性植物病毒,隶属于烟草花叶病毒属,主要危害番茄、辣椒等茄科作物,可导致植株叶片畸形、果实褐变皱缩,严重时造成绝收,且该病毒可通过种子、机械接触、昆虫等多种途径传播,还能在种子中存活数年,目前尚无有效治疗方法,被世界多国列为法定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此前日本已将 ToBRFV 列为重要检疫性有害生物,此次修订源于 2025 年意大利首次发现该病毒可自然感染野菊(*Chrysanthemum indicum*),为防范病毒通过野菊跨境传播,日本农林水产省决定对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野菊采取紧急检疫措施。

根据新规要求，所有进口的种植用菊花活体植物及植物部分（种子和果实除外），必须严格符合日本《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农林水产省令第 73/1950 号）附表 2-2 第 36 项的检疫标准。该项标准明确，针对此类种植用活体植物及相关部分，需在植物生长季节或出口前，从货物批次中随机抽取样品，同时对有疑似症状的植株进行专项检测，需采用 RT-PCR 等适当检测方法进行检验，经确认未携带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后方可出口。

此外，日本对检疫证书也提出了明确的附加要求，进口野菊的植物检疫证书或经认证的证书副本中，必须包含符合上述第 36 项要求的附加声明，官方给出的声明示例为：“Fulfills item 36 of the Annexed Table 2-2 of the Ordinance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lant Protection Act (MAF Ordinance No. 73/1950).”，确保检疫信息可追溯、可核查。

据悉，番茄褐色皱果病毒自 2014 年在以色列首次发现后，已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传播，我国也于 2019 年首次发现该病毒，目前已被列入《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此次日本针对野菊新增检疫措施，是全球范围内对该病毒防控的又一次升级，也为各国花卉及农产品跨境贸易的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EC 发布镀银玻璃反射器耐久性测试标准

2026年2月19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IEC 62862-3-6: 2026《太阳能热电厂 第3-6部分：镀银玻璃反射器的耐久性——实验室测试方法和评估》的最新修正版本。本标准规定了用于评估高技术性能的镀银玻璃反射器耐久性的实验室测试方法，这些反射器用于聚光太阳能技术。本标准范围内的反射器由浮法玻璃基板和其背面的反射银层组成，该银层由薄铜层和由底漆和面漆组成的防腐蚀涂层系统保护，并可选配中间涂层。本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太阳能热电站装置技术委员会（IEC/TC 117）负责编制。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联合国通过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法规草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近日宣布，《自动驾驶系统全球法规草案》已获自动驾驶车辆工作组通过，计划于2026年6月提交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表决，若获通过将立即生效，为全球自动驾驶车辆安全上路奠定统一监管基础。

该草案确立了自动驾驶系统（ADS）统一安全条款与验证方法，核心要求自动驾驶系统在混合交通中的安全水平不低于合格谨慎的人类驾驶员，同时明确数据存储、安全论证及研发流

程等关键规范，允许无方向盘、无踏板的 L4 级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草案基于 2022 年《自动驾驶车辆框架文件》制定，参考多项国际指南，兼顾创新与安全，将推动各国自动驾驶监管协同，避免碎片化施策。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首次批准 DSM 115424 制备物 为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3 月 6 日，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提交通报 G/SPS/N/EU/928，宣布首次批准将霍森伯格乳酸酪杆菌 DSM 115424 制备物用作饲料添加剂，该批准有效期为十年，相关法规已完成拟定流程。

此次获批的添加剂归属于技术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青贮添加剂，覆盖《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309 项下的动物饲料制备品，适用于欧盟所有贸易伙伴。该批准基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科学评估结论，相关授权条款详细载明于法规附件中。

据悉，该法规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通过、2 月 18 日发布，自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天正式生效，被认定为贸易便利化措施。其制定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良好

动物饲养操作规范》（CAC/RCP 54-2004）相关国际标准，核心围绕食品安全与动物健康两大目标推进。

EFSA 此前已发布相关科学意见，论证了该菌株饲料添加剂对所有动物物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相关报告刊载于《EFSA 期刊》。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首次批准特定组氨酸类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3 月 6 日，欧盟向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提交通报 G/SPS/N/EU/927，宣布首次批准以谷氨酸棒状杆菌 KCCM 80389 生产的 L-组氨酸和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归属于营养添加剂类别下的氨基酸、其盐类及类似物功能组，授权有效期为十年。

该批准基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对申请人提交卷宗的科学评估结论，相关授权条款详载于法规附件中。此次举措围绕食品安全与动物健康两大核心目标展开，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良好动物饲养规范》（CAC/RCP 54-2004）国际标准，EFSA 亦于 2025 年发布了相关科学意见，论证了该添加剂对所有动物物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据悉，该法规拟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通过、2 月 19 日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天正式生效，覆盖欧盟所有贸易伙伴，被认定为贸易便利化措施。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 FDA 发布简化生物仿制药开发措施

2026 年 3 月 9 日，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发布关于生物类似物开发和 BPCI 法案新修问答草案。新指南草案中建议在科学合理的情况下简化不必要的临床药代动力学（PK）测试。这一变化可以为生物仿制药开发人员节省高达 50% 的 PK 研究成本，并有助于降低药物成本。

生物药物可以有效治疗许多疾病，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但通常价格昂贵。尽管仅占处方的 5%，但生物制剂占药物支出的 51%。生物仿制药和仿制药一样，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实惠的治疗选择，并增加获得原本负担不起的药物的机会。

本指南草案为潜在的生物类似药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建议，内容涉及如何使用美国境外批准的参比制剂（即“非美国许可的参比制剂”）的数据，作为证明拟申报产品与美国许可产品具有生物相似性的证据。这些建议描述了生物仿制药申请人可以使用美国以外的临床数据，而无需三方 PK 研究的额外数据（使用拟议的生物仿制药、美国许可的参考产品和非美国许

可的对照产品)的情况。修订还删除了之前关于至少一项临床PK研究的建议,该研究直接将拟议的生物仿制药与美国许可的参考产品进行比较,以支持生物仿制药的证明;相反,如果科学上合理,PK研究可以使用美国以外批准的对照产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国家药品代码新规

2026年3月5日,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发布国家药品代码(NDC)新规。

新规要求所有NDC将变为具有特定结构的12位数字,第一部分将是一个6位标签代码,中间部分将是一个4位数的产品代码,最后一部分将是一个2位的包代码。此次更新还允许在药品标签上使用更灵活的条形码类型。该规定将于2033年3月生效。规定生效后,公司还将有三年时间更新药品标签。

目前,美国医疗保健系统的不同部分使用NDC的方式略有不同,转换代码过程中可能会导致错误。通过创建一个12位数字的格式,FDA旨在减少错误,改善药物跟踪,并使保险和支付流程更加准确。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阿联酋发布电子服务系统合规标志规范要求

阿联酋工业和先进技术部（MoIAT）近日通过认证机构（Notification Body）向相关申请方发出重要提示，要求所有通过电子服务系统（E-service）提交的产品图片必须严格满足规范要求，以确保合格评定流程顺利推进。

根据通知，申请方上传的产品图片须同时满足三项条件：一是要求图片清晰、画质高；二是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三是图片上须清晰显示与申请类型对应的合规标志，包括 ECAS（阿联酋合格评定计划）标志、EQM（阿联酋质量标志）标志等。

ECAS 是 MoIAT 针对所有受监管产品强制推行的产品认证计划，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每年续签；EQM 则面向符合阿联酋国家标准的产品颁发，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凡拟进入阿联酋市场销售的受监管产品，无论进口还是本地制造，均须持有 ECAS 或 EQM 证书。此外，MoIAT 还于 2024 年通过第 137 号部长令更新了 ECAS 标志及相关合规标识，规定新产品须在 6 个月内、已上市产品须在 1 年内完成标志更换。

此次 MoIAT 重申图片规范要求，旨在提升电子申请材料的审核效率，减少因图片不合格导致的退件与延误。相关申请方应在提交申请前仔细核查上传图片是否符合上述全部要求，以保障认证流程顺利完成。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乌兹别克斯坦推迟电气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法规实施时间

2026年2月17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部长会议通过第66号决议，对《电气及无线电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技术法规》（即乌兹别克斯坦RoHS法规）的实施时间作出调整，该法规正式生效日期推迟至2027年2月17日。

本次调整的核心内容是将原第517号决议中规定的“六个月”过渡期修改为“十八个月”，实质上将强制执行期限延后了整整一年。该技术法规明确规定了电气及无线电电子设备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并规定了产品合规评估程序，适用产品须通过合格声明或官方认证方式完成符合性验证。

根据法规要求，受限有害物质共10种，包括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各物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上限为0.1%（镉为0.01%）。法规适用范围涵盖家用电器、照明设备、IT及通信设备、电缆及低压元器件等。

此次延期被业界普遍视为一项重要的政策缓冲。监管机构表示，延期旨在确保该法规与国际标准更好地接轨。对于向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出口电气电子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新的过渡期为供应链整改、合规测试及技术文件更新提供了宝贵

的时间窗口。建议相关企业抓紧利用这一延期积极推进合规准备工作,以避免 2027 年法规正式落地时出现集中应对的被动局面。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越南更新 LED 照明产品电磁安全与兼容性国家技术法规

越南科技部近日正式颁布第 56/2025/TT-BKHCHN 号通告,发布 LED 照明产品电磁安全与兼容性国家技术法规 QCVN 19: 2025/BKHCHN。新法规将取代现行的 QCVN 19: 2019/BKHCHN,成为越南照明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合规基准。

在实施时间上,新法规采用分阶段过渡安排。附件一所列的大多数 LED 照明产品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适用新法规,而海关编码 (HS Code) 9405.11.99 项下的 LED 照明产品 (主要为非电气化 LED 灯具类别) 则获得额外过渡期,实施日期延至 2027 年 1 月 1 日,给予相关企业更充裕的合规准备时间。

法规指出,在越南市场销售 LED 照明产品,须依据新版 QCVN 19: 2025/BKHCHN 标准取得 CR 认证标志 (安全与电磁兼容合格标志),此外还需向工贸部申报能效符合性声明,并完成产品质量检验登记 (PQIR),方可顺利通关。对于出口商和制造商而言,应及时评估自身产品所属 HS 编码类别,尽早启动测试与认

证流程，以确保在对应实施日期前完成合规，避免因资质缺失而导致产品被拒于越南市场之外。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印度强制要求锂电池额定容量须经 第三方验证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MeitY) 近日正式发布指令，要求对适用 IS 16046 (第 2 部分) 标准的密封二次锂电芯及电池的额定容量进行强制验证。此举旨在拟解决市场上屡见不鲜的锂电池容量虚报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合规诚信。

在技术要求层面，所有便携式锂电芯及电池的额定容量，须按照 IS 16047 (第 3 部分) 第 7.3.1 条款规定的 20℃ 放电性能测试方法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纳入 IS 16046 (第 2 部分) 合规报告。与此前仅要求制造商自行申报容量数值相比，此次新规要求额定容量必须通过统一、可核验的测试方法加以证明，从根源上堵住虚报漏洞。

在执行时间表方面，自 2027 年 5 月 1 日起，凡 IS 16046 (第 2 部分) 项下的新注册申请、型号追加及许可证续期申请，均须在测试报告中包含额定容量验证结果，否则许可证将不予签发。现有已注册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在监督抽查中被抽取的产品，须通过额定容量验证方可维持注册资格。在

测试操作层面，新要求将导致所需送检样品数量增加，测试周期也将相应延长。

印度标准局（BIS）已于 2026 年 2 月发布实施指南，即时生效，为制造商提供充足的过渡时间，以便在 2027 年 5 月最终合规截止日期前完成调整。目前，BIS 尚在修订测试报告格式（TRF）及配套实施细则，相关制造商应密切关注后续文件发布动态，并提前评估旗下所有便携式锂离子产品的合规状态，为即将到来的强制认证要求做好准备。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英国启动 6 GHz 频段 AFC 咨询 开放室外标准功率 Wi-Fi 部署

2026 年 1 月 9 日，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正式启动公众咨询，就在 5925 - 7125 MHz（6 GHz）全频段引入自动频率协调（AFC）系统征询各方意见，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此次咨询是 Ofcom 推进 6 GHz 频谱改革的重要一步。早在 2025 年 2 月 13 日，Ofcom 曾就整个 6 GHz 频段发布公众咨询，提出在低段 6 GHz（5925 - 6425 MHz）引入 AFC 管控的标准功率 Wi-Fi（最高 36 dBm），并允许户外使用。历经多轮业界反馈与评估，Ofcom 在最新声明中正式确认，将在低段 6 GHz 频

段（5925 - 6425 MHz）授权更高功率的 Wi-Fi 使用，允许室内及室外部署，但须在 AFC 系统的管控下运行，由 AFC 系统依据设备地理位置动态确定可用频道及最大发射功率。

AFC 系统的引入是这一部署方案的技术核心。AFC 技术能够自动与 Wi-Fi 设备通信，实时规避干扰，从而保障频段内现有用户的正常使用。根据咨询方案，标准功率 Wi-Fi 接入点及固定客户端设备须具备地理定位能力，在发射信号前须先接入 AFC 系统，获取其所在位置的可用频率及最大发射功率信息。Ofcom 拟对 AFC 服务提供商实行注册制管理，采用三阶段注册流程，且不收取注册费用，相关规则也将尽量与国际框架接轨，以降低行政负担。

在频段整体规划上，Ofcom 还提出将高段 6 GHz 频段（6425 - 7125 MHz）由移动和 Wi-Fi 服务共享使用，拟以 6585 MHz 为界划分优先级：低侧 160 MHz（6425 - 6585 MHz）优先供 Wi-Fi 使用，高侧 540 MHz（6585 - 7125 MHz）优先为移动服务预留，同时允许 Wi-Fi 在 AFC 管控下提前接入该部分频段。这一方案将使英国成为欧洲首个明确承诺在高段 6 GHz 频段实现移动与 Wi-Fi 共享的国家。

低段 6 GHz 频段放开高功率及室外使用后，有望为体育场、高科技工厂、医院、火车站及大学等场所提供更先进的 Wi-Fi 连接服务。Ofcom 频谱集团总监 David Willis 表示，此

次公告再次确立了英国在频谱资源利用方面的欧洲领导地位，相关规划将为经济增长和投资创造机会，并为未来 6G 技术的落地奠定基础。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对标国际规范 修订充电器安全标准 KC 60335-2-29

2026 年 2 月 5 日，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发布第 2026-23 号公告，依据《电气用品及消费品安全管理法》相关条款，对家用及类似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KC 60335-2-29《蓄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5 日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修订的核心目的是推动韩国国内充电器安全标准与《国际电气安全管理公约》的要求保持一致。修订内容主要涵盖引用的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更新、适用范围调整以及术语定义的修订完善等方面，旨在进一步强化充电器产品在家用及类似场景下的安全性能要求，并与国际主流标准框架对标接轨。

KC 认证是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依据《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实施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所有进入韩国市场的相关电气产品须符合对应的 KC 安全标准，KC 标准体系通常以 IEC

国际标准为基础并结合韩国本国的技术要求制定。此次修订所依据的 IEC 60335-2-29 国际标准，主要针对家用及类似用途的蓄电池充电器安全要求，适用产品涵盖家用、车库、商店及农业等非纯工业用途的充电设备。

在新旧标准衔接安排上，原有安全标准（第 2025-402 号公告）将继续保持有效，过渡期为一年，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这一安排为相关制造商和进口商提供了充足的合规过渡时间，以便有序完成产品测试、技术文件更新及认证申请等准备工作，避免在新标准正式强制执行前产生合规风险。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新增 IP 摄像头密码安全合规验证要求

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总署（RRA）近日发布公告，就终端设备合规评定测试方法（KS X 3078）实施部分修订，修订内容专项针对 IP 摄像头等图像信息处理设备的密码安全要求，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修订的直接背景是韩国《终端设备技术标准》的更新（2025 年 12 月 22 日修订，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效）。为避免新旧标准交替期间合规评定测试工作出现适用混乱，RRA 决定提前对 KS X 3078 中涉及 IP 摄像头终端设备的相关章节进行先行修订。具体而言，本次修订内容集中于 KS X 3078 第 7 章，

依据《终端设备技术标准》第 29 条新设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对 IP 摄像头等图像信息处理设备的密码设置原则新增了相应验证测试程序，以确保测试方法与上位法规保持一致。

从监管背景看，RRA 此前已着手加强 IP 摄像头的安全要求，其中包括要求云服务设备采用密钥或令牌等替代安全认证方式，相关要求须符合 KS X 3078 国家标准。本次修订是上述安全强化政策的延续，进一步将密码设置合规要求落实到测试层面。值得注意的是，本次 KS X 3078 修订属于过渡性安排，将持续适用至国家标准完成正式修订为止。相关制造商及测试机构应及时了解新增测试程序内容，确保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相应合规准备。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更新玩具机械与物理性能安全标准

2026 年 1 月 28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中央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标准化机构正式分发玩具安全标准 EN 71 第一部分的新版标准 EN71-1: 2026，该标准聚焦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要求，是欧盟针对 14 岁以下儿童玩具的核心安全规范之一。

EN71-1: 2026 对多类玩具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进行了修订与新增，膨胀材料的相关要求和测试方法被重新修订，进一

步规范了该类材料在玩具生产中的应用。针对 EN71-14 标准所涵盖的蹦床产品，新版标准在其多项条款中增加豁免条款，直接消除了两大标准之间的适用冲突。围栏类玩具的要求也迎来更新，儿童可进入的玩具、完全包覆头部通风的玩具的技术规范被明确，多个开口使用时的细节要求被细化，同时新增专门的测试方法，用于评估儿童可进入玩具的逃逸力。

承重类玩具是本次标准更新的重点品类，各细分品类均有针对性的条款调整。玩具滑板车新增轮子与车身的间隙要求，手把杆端的冲击测试、把杆立管与前叉立管的扭矩测试均被纳入标准并明确相关要求，产品稳定性要求也完成更新。玩具平衡车新增全维度规范条款，间隙、前轮直径、手把杆端、刹车系统的相关要求被明确，可调节把杆立管和鞍管的最小插入深度标记、部件夹紧要求均有规定，稳定性、静态和动态强度的测试方法同步制定，警告语、标识及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也被新增。玩具自行车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前轮直径、手把杆端的要求及测试方法，刹车制动杆、手刹和脚刹的性能要求与测试方法完成更新，把杆立管和鞍管的夹紧要求、稳定轮与后轮及地面的距离和支架强度要求被新增，稳定轮的专项测试方法也同步制定，产品的警告语、标识及使用维护说明要求随之调整。单轨、多轨乘骑玩具新增条款，间隙、推杆、传动链条、手把杆端、刹车系统的要求被明确，可调节把杆立管和鞍管的最小

插入深度标记有了统一规范，稳定性、静态和动态强度的要求及测试方法被制定，相关警告语、标识和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也同步新增。蹦蹦杆、蹦蹦球、雪橇等非轮乘骑玩具，其稳定性、静态和动态强度的要求被纳入标准，对应的测试方法及警告语、标识、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也完成新增。

针对仿食物玩具的安全隐患，EN71-1:2026 新增专项要求，专门应对仿食品玩具、含有可获取仿食品成分的玩具可能带来的儿童窒息风险。面向 36 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其通用要求也有细节调整，部分类型的沙子免于新增的小部件相关要求，纸板测试的适用组件范围被明确，胶合木制部件及胶合木制玩具的浸泡测试规则得到澄清，让相关测试的执行更具针对性。

新版标准还对玩具包装、警告标识及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了统一规范。包装要求的通用性被明确，无论玩具产品是否标注为成人组装，均需遵守 EN71-1:2026 中的包装相关规范。警告、标记及使用说明的用语规范被进一步澄清，当产品需要标注多次警告内容时，“warning”或“warnings”仅可使用一次，在使用 0-3 岁专用警告符号时，必须在符号前标注“警告”一词，让玩具的安全提示信息更规范、更易识别。

CEN 成员国需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 EN71-1:2026 转化为各自的国家标准，与该新版标准存在冲突的旧有国家标准，需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废止。同时，EN71-1:2026 预计

在发布 12 个月后获得欧盟委员会的批准, 获批后将作为欧盟玩具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 (GOTS) 8.0 版 正式发布

2026 年 3 月 2 日, 德国 Global Standard gemeinnützige GmbH 正式发布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OTS)8.0 版, 并将于 2027 年 3 月 1 日起对所有认证实体及获批准化学投入品正式生效, 过渡期自发布之日起至生效日止, 为期一年。

GOTS 8.0 版延续了标准对纺织品全产业链生态与社会责任的双重要求, 其适用范围为含至少 70% 认证有机天然纤维的纺织品, 涵盖纤维、纱线、面料、服装、纺织配饰、纺织玩具、家用纺织品、床垫、床上用品及个人护理纺织产品、食品接触纺织品等品类, 针对纺织品生产商、制造商、B2B 运营商及纺织化学品企业设定了明确准则。

在供应链可追溯性与质量保证层面, GOTS 8.0 版明确了允许使用的有机纤维需符合 IFOAM 有机农业标准家族要求, 包括欧盟 (EU) 2018/848 法规、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 (NOP)、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国家有机生产计划 (NPOP) 及中国有机标准 GB/T19630, 且有机纤维生产需由经认可的认证

机构认证。有机转换纤维的使用需具备可验证性与可追溯性，纤维来源需排除存在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准则严重违反、土地掠夺行为的生产项目，同时不得涉及破坏生态保护的相关项目，进入 GOTS 供应链的有机纤维需来自全球纤维注册系统注册的生产商。

认证与审核环节，GOTS 认证覆盖有机原纤接收至 GOTS 产品加工、贸易的全纺织制造阶段，首次加工商为接收有机原纤的认证实体，棉花的首次加工为轧花环节。认证由 GOTS 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执行年度现场审核周期，并基于运营风险评估实施不定期抽查，认证实体需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列明认证产品类别、加工类别及分包商信息。针对低风险国家的小规模运营主体，标准设置了受控供应链认证计划（CSCS），该计划适用于由 8 至 30 家各拥有 20 名及以下工人的小规模设施组成的供应链，简化了认证流程且不降低标准要求。交易证书（TC）是供应链可追溯性与透明度的核心载体，结合数量核对机制，验证 GOTS 产品的相关申报信息，认证实体需保留至少五年的审核相关记录，确保产品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追溯。

物料投入要求上，GOTS 8.0 版对有机纤维含量与附加纤维材料做出明确配比规定：标注“有机”或“有机转换”的产品，附加纤维材料占比不超 5%；标注“由 x%有机材料制成”或“x%有机转换材料制成”的产品，附加纤维材料占比不超过

30%。附加纤维材料需符合标准规定的允许品类，常规棉花（原生、再生、非转基因）、常规安哥拉毛、剪羊毛、原生聚酯、腈纶等纤维被明确禁止使用，且同类型纤维的有机与有机转换款、有机与常规款、原生与再生款均不可混纺。配饰方面，聚氯乙烯（PVC）、铬、镍（不锈钢除外）、不可溶不可生物降解的装饰闪粉等材料被禁止使用，服装里料、填充物的纤维混纺需含至少 70% 认证有机或有机转换纤维。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准则是 GOTS 8.0 版的核心板块，其中尽职调查管理流程要求认证实体遵循经合组织（OECD）相关指南，实施六大步骤流程，将尽职调查嵌入政策与管理体系，识别、预防并缓解不利影响，跟踪实施效果，开展相关沟通并在适当时机推进补救措施，且需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配备专人负责并提供充足资源。纺织加工环节仅允许使用 GOTS 阳性清单中的化学投入品，前处理、染色、印花、整理各阶段均设定了明确的化学使用限制，如漂白仅允许使用氧系投入品，禁止使用具有致敏潜力、致癌性的染料，整理环节禁止使用合成抗菌整理剂、全氟烷基物质（PFAS）等。

环境管理方面，认证实体需制定书面的环境与化学品管理政策，涵盖资源效率、大气排放、温室气体（GHG）排放、废弃物管理、废水管理、纺织废弃物管理等内容，且需遵守当地、国家及 GOTS 中最严格的相关要求。资源效率要求对水、能源、

化学品的消耗进行监测与数据收集，并设定量化的改进目标；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需依据温室气体议定书或 ISO 14064 标准，界定范围 1、范围 2 及范围 3 排放，每年核算范围 1 与范围 2 排放；废水排放需满足 COD 限值要求，常规纺织品加工废水 COD 不超过 20g/kg，粗羊毛洗毛废水不超过 25g/kg，细羊毛洗毛废水不超过 45g/kg，且需关注微纤维释放的防控；纺织废弃物管理遵循废弃物层级原则，优先预防与减量，其次为再利用、回收。包装准则中，一、二级包装均禁止使用 PVC，尽量减少塑料使用及原生塑料含量，初级塑料包装的消费后再生含量需达到技术可行的最高比例，且最低不低于 35%，一次性原生塑料衣架被禁止使用。

社会准则部分，GOTS 8.0 版严格禁止强迫劳动与童工，针对青年工人设定了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的特殊保护要求，禁止就业中的歧视、骚扰与暴力行为，倡导性别平等，保障女工在孕期、产期的相关权益。标准明确保障工人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若国家法律对此存在限制，认证实体需设计合理渠道保障相关权利的行使。职业健康与安全（OHS）要求认证实体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免费的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医疗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针对极端天气制定应急响应计划。薪酬方面，工人工资需满足国家法律或行业基准的最高标准，且需能够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认证实

体需每年核算生活工资差距并制定缩小差距的计划，工作时间遵循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的常规要求，加班为自愿行为且每周不超过 12 小时。针对移民工人、家庭工人，标准设定了平等待遇要求，保障其合法权益。治理准则要求认证实体制定行为准则，禁止腐败、贿赂等行为，建立匿名吹哨人机制，保护工人与相关方的个人信息。

产品合规准则中，认证实体需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手册，对 GOTS 产品实施基于风险评估的检测，检测实验室需符合 ISO/IEC 17025 认证或良好实验室规范（GLP）。标准明确了产品的技术质量参数，包括摩擦色牢度、汗渍色牢度、光照色牢度、唾液色牢度（婴儿纺织品）、水洗色牢度等色牢度要求，以及尺寸稳定性、扭斜度等耐用性要求，同时设定了有机纺织品及附加纤维、配饰的化学残留限值，涵盖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甲醛、重金属、全氟烷基物质（PFAS）、邻苯二甲酸酯等多项指标，婴儿及个人护理产品的残留限值更为严格。针对个人护理纺织产品与食品接触纺织品，标准设置了特殊要求，两类产品均需使用全无氯（TCF）纤维，食品接触纺织品需由 100% 认证有机纤维制成，食品接触面禁止印花。

化学投入品审批准则规定，用于 GOTS 产品加工的化学投入品需经 GOTS 认可的认证机构评估并获批，列入 GOTS 阳性清单，

且需符合禁止与限制化学品要求，芳香族溶剂、卤代溶剂、阻燃剂、氯酚、烷基酚及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内分泌干扰物、甲醛等均被明确禁止使用。化学投入品的危害与毒性需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要求，禁止使用具有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等危害的投入品，化学配方商需接受现场审核，实施产品管理、环境管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GOTS 8.0 版同时明确了循环经济相关要求，将 GOTS 产品纳入修复、再利用、转售等循环实践的品牌商、零售商等主体，需持有有效的 GOTS 认证，制定并记录相关流程，确保循环过程中产品仍符合标准要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沙特发布油漆、清漆相关技术标准清单

2026 年 3 月，沙特阿拉伯标准、计量和质量局发布油漆（涂料）、清漆相关技术法规适用规范清单，该清单经该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是沙特油漆清漆产品生产与流通环节的法定技术参考依据。

该清单明确了其收录规范的法定效力，清单内的所有规格为沙特标准计量质量局批准的技术参考依据，产品符合清单内规格要求，即视为满足沙特油漆、清漆技术法规的基本要求。按清单规格开展油漆、清漆产品生产，是证明产品符合技术法

规基本要求的充分条件，遵循清单规格也是产品合规性证明中最具可靠性的方式。针对技术应用的灵活性，清单规定生产企业可采用替代技术方案开展产品生产，前提为该替代技术方案需获得沙特标准计量质量局的正式批准，且企业需完成产品符合技术法规基本要求的合规性证明。

清单中收录了油漆、清漆及相关原辅料的多项适用标准，标准类型涵盖 SASO、GSO、ISO、ASTM 等，覆盖产品品类包含油漆清漆原辅料取样、内外用乳液漆、醇酸瓷漆、各类底漆、硝基纤维素漆、聚氨酯漆、环氧树脂漆等，同时包含油漆用铝粉铝浆颜料、脱漆剂、热反射涂料、道路标线漆及配套玻璃珠、防火涂料等配套产品与功能性产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通报了《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

2026 年 2 月 10 日，美国通报了《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该法规实施了猕猴桃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以更新加州种植的猕猴桃的处理法规。根据猕猴桃管理委员会的建议，该法规旨在修改销售订单包装要求中的尺寸指定和尺寸变化图，并放宽除中华猕猴桃品种外的所有猕猴桃品种的最小尺寸要求。该法规还提议根据 1937 年《农业营销协议法》第

8e 节的要求，对猕猴桃进口条例中的尺寸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通报了《普通肥料官方规格标准》修订案

2026 年 2 月 19 日，日本通报了《普通肥料官方规格标准》修订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修订了硅酸钾肥的标准；
- 修订了包膜复合肥的标准。

通过此次修订，以下两种肥料将获得进口日本的资格：

- 以含有生物质资源的燃烧灰烬为原料制成的硅酸钾肥；
- 使用化学肥料或氮含量较低的液体肥料进行包膜的包膜复合肥。

进口上述肥料时，需要按照日本现有的肥料进口程序，事先向日本农林水产省进行注册。

该修订案将于 2026 年 3 月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拟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2026年3月6日，韩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通报《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此次修订由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主导，拟大幅扩大转基因食品标注范围，酱油、糖类、食用油脂等加工食品被纳入管控，相关通报编号为G/TBT/N/KOR/1345。

根据修订内容，即便酱油、糖类、食用油脂等最终产品中无法检测出转基因DNA或蛋白质，只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原料，就必须按规定标注转基因食品相关信息，这一要求突破了此前仅对检出转基因成分食品标注的限制。考虑到行业适配节奏，新规将分阶段实施，其中酱油类产品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糖类和食用油脂类产品生效时间定为2027年12月31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表示，此次修订旨在提升食品信息透明度，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该提案已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相关通知，目前进入公众评议阶段，评议期截止至2026年5月5日，相关意见可向韩国WTO-TBT咨询点及农林畜产食品部提交。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拒绝牛蒡提取物作为猫狗饲料添加剂

2026年3月17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实施条例，拒绝批准牛蒡提取物（*Arctium lappa* L.）作为猫狗饲料添加剂。该法规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相关退出市场期限已明确设定。

根据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3月17日发布的通报（编号G/SPS/N/EU/886/Add.1），此次决定源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科学意见。EFSA当时无法就该添加剂对使用者及猫狗的安全性得出结论，原因是申请人未能提供完整的添加剂特性数据；同时，由于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EFSA也无法确认其功效。

尽管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9月给予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机会，但申请人未予回应。经多次提醒无果后，委员会最终认定该物质不符合《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5条规定的授权条件。该物质原依据1970年指令70/524/EEC获得无期限授权，此次被拒绝归类为“感官添加剂”类别下的“调味化合物”功能组。

根据法规要求，2026年7月5日前，所有用于猫狗的该添加剂及其预混料库存须退出市场；2026年10月5日前，使用该添加剂或预混料生产的饲料材料和配合饲料也须完成退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正式拒绝人参提取物作为 猫狗饲料添加剂

2026年3月17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实施条例，拒绝批准人参提取物（*Panax ginseng* C. A. Meyer）作为猫狗饲料添加剂。该法规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标志着这一原获授权物质的重新评估程序正式终结。

根据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3月17日发布的通报（编号G/SPS/N/EU/887/Add.1），此次决定源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科学意见。EFSA当时无法就该添加剂对使用者及猫狗在拟议使用水平下的安全性得出结论，原因是申请人未能提供完整的添加剂特性数据；同时，由于缺乏充分证据，EFSA也无法确认其功效。

尽管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10月给予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机会，但申请人未予回应。经2025年2月及多次提醒无果后，委员会最终认定该物质不符合《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5条规定的授权条件。该物质原依据1970年指令70/524/EEC获得无期限授权，此次被拒绝归类为“感官添加剂”类别下的“调味化合物”功能组。

根据法规要求，2026年7月5日前，所有用于猫狗的该添加剂及其预混料库存须退出市场；2026年10月5日前，使用该添加剂或预混料生产的饲料材料和配合饲料也须完成退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坦桑尼亚发布 2026 版南瓜籽标准

2025 年 3 月 11 日，坦桑尼亚标准局发布 2026 年第二版《南瓜籽 - 规格》标准，针对该国流通的食用南瓜籽制定全维度质量安全规范，适用于生/烤、带壳/去壳等所有食用型南瓜籽，为产业发展划定统一技术准则。

该标准明确南瓜籽原料仅限南瓜（*Cucurbita pepo* L.）的可食用籽，对成品提出严苛基础要求，需形状规整、无虫体杂质、无异味霉烂，同时限定核心理化指标：生南瓜籽水分及挥发物最高 8%，烘烤南瓜籽 $\leq 5\%$ ，两者游离脂肪酸均不超过 2%。生南瓜籽还划分三个等级，一级品要求破损籽、杂质等指标均为最低，为市场分级交易提供依据。

在安全管控上，标准规定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酵母和霉菌限值为 10^3cfu/g ；黄曲霉毒素 B1 $\leq 5\mu\text{g/kg}$ 、总黄曲霉毒素 $\leq 10\mu\text{g/kg}$ ，重金属、农药残留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遵循 CXS 192 规范。

此外，标准还明确了采样、检测的统一方法，要求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产品标签需清晰标注品名、等级、生产信息、保质期、过敏原、产地等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可获许可使用坦桑尼亚标准局质量标志。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2026年3月16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今日正式颁布《2026年鲜食葡萄（葡萄属）进口卫生标准》，该标准即日起生效，标志着新西兰鲜食葡萄进口监管体系迎来重大整合。

此次发布的新标准取代了此前针对澳大利亚、智利、意大利、墨西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秘鲁、中国及韩国等八个国家的单独进口卫生标准，实现了监管框架的统一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3月18日发布的补遗通知（G/SPS/N/NZL/788/Add.1），该标准已于3月16日正式采纳并生效。

新标准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鲜食葡萄（包括欧洲葡萄 *Vitis vinifera* 和美洲葡萄 *Vitis labrusca* 及其杂交种），涵盖果穗、果梗和穗轴，但不得带有其他植物部分。根据规定，进口葡萄须来自已与新西兰签署双边安排的国家，且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须证明其出口体系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7号标准。

在有害生物管理方面，新标准设立了三级管控体系：基础措施要求采用标准商业种植方法；针对性措施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多种蜘蛛及真菌等20种有害生物，要求采取国家无疫、

无疫产区、系统方法或检疫处理等措施；MPI 指定措施则针对实蝇科果蝇及斑翅果蝇等 8 种高风险有害生物，规定了更为严格的冷处理、熏蒸或辐照等检疫处理要求。

文件显示，新标准设置了 6 个月的过渡期，允许现有贸易通道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原标准。MPI 表示，此举旨在回应新增市场准入请求，同时确保生物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进口商须注意，未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货物可能面临退运、销毁或进一步处理，相关费用由进口商承担。MPI 强调，进口商有责任确保所有风险货物符合进口卫生标准的规定。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俄罗斯因紧急限制马来西亚动物产品进口

2026 年 3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宣布，鉴于马来西亚境内口蹄疫疫情恶化，为防止病毒传入，俄罗斯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对来自马来西亚的多种动物及其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根据发布的第 FS-ARe-7/7093-3 号指令，此次禁令覆盖范围广泛。受限制的活体动物包括牛、羊、猪、驯鹿等偶蹄目动物，以及骆驼、羊驼等骆驼科动物，还包括动物园及马戏团中的易感动物。同时，相关动物的精液、胚胎等遗传物质，以及

肉类、肉制品、狩猎战利品、皮革和肠衣等工业原料也被列入限制名单。

在饲料方面，含有易感动物源性成分的饲料及添加剂将禁止进口，但用于猫、狗、啮齿动物及观赏鸟类的成品饲料除外。此外，限制措施还延伸至植物源性与动物源性饲料(特定除外)、曾用于饲养易感动物的设备，以及旅客行李中携带的个人自用相关产品。俄罗斯同时也暂停了易感动物过境运输。

世贸组织（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已于3月18日收到俄罗斯提交的紧急措施通报。俄方表示，此举旨在保护本国动物健康，防止口蹄疫病毒入侵，相关措施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的标准。目前，该紧急措施已正式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批准盐酸硫胺素和硝酸硫胺素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2026年2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460号条例，正式续签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1）和硝酸硫胺素作为所有动物物种饲料添加剂的授权，同时废止2015年发布的旧版条例（EU）2015/897。该条例于2月27日登载欧盟官方公报，自发布之日起第20天正式生效，新授权有效期至2036年3月19

日，为欧盟动物养殖领域的维生素类营养添加剂使用确立了最新规范。

此次授权续签基于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2025年3月至4月的科学评估结论，评估确认盐酸硫胺素和硝酸硫胺素在现使用条件下，对所有动物物种、食品消费者及生态环境均具备安全性，无需重新开展功效评估，也未提出上市后监测的特殊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两种添加剂均被认定为皮肤和眼睛刺激物，同时属于皮肤及呼吸道致敏原，条例明确要求使用过程中需采取呼吸、眼部和皮肤防护措施，降低接触风险。

条例将两种添加剂归为营养性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维生素、维生素原和具有类似效果的化学明确物质”，适用范围覆盖所有养殖动物物种，可通过饮水或饲料添加方式使用。为保障行业平稳过渡，条例设置了分层过渡期：硝酸硫胺素预混剂可在2026年9月19日前按旧规生产销售，直至库存耗尽；食用动物用配合饲料过渡期至2027年3月19日，非食用动物用配合饲料过渡期延长至2028年3月19日。

此外，条例明确了两种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指标与检测方法，要求盐酸硫胺素无水基纯度不低于98.5%，硝酸硫胺素无水基纯度不低于98%，均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定量定性检测统一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UV/HPLC-FLD），检测方法需符合欧盟参考实验室标准。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发布最新机器人战略

2026年3月10日，日本政府在首相官邸召开成长战略会议，正式发布AI机器人发展战略，明确提出2040年实现AI机器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超30%、产业规模达20万亿日元的核心目标，力争跻身全球AI机器人领域美中之外的第三极。

战略将AI机器人纳入17个官民协同投资战略领域的61项优先支援技术，针对其与半导体等27项核心品目率先制定官民投资路线图草案，计划今夏纳入正式版《日本成长战略》。战略依托日本工业机器人技术基础，聚焦人形、工业、服务机器人三大领域，重点攻克物理AI技术，补齐服务机器人领域全球竞争短板，同时联动半导体产业发展，满足AI机器人核心芯片需求。

此外，战略明确将通过官民资源集中投入、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跨领域场景应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举措，打造“AI+机器人”产业生态，相关规划将建立年度跟踪更新机制，确保落地推进。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

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2026年3月19日，澳大利亚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SPS通报，提议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20。此次修订旨在调整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涉及嘧菌酯、环虫腈、环丁氟胺等在动植物产品中的残留标准，以确保与国内安全使用法规一致。

同期，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第5号公报，采取重要监管行动。公报宣布暂停注册超过70种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产品，包括溴鼠灵、溴敌隆等有效成分的知名品牌，暂停期为一年。APVMA评估认为，这些产品对非目标动物（如猛禽、宠物）构成不可接受的次级中毒风险。新规要求家用杀鼠剂仅限室内使用，并强制使用防篡改诱饵站。

此外，公报还批准了多项新农兽药产品的注册，并对两种新型活性成分（兽药Atinvicitinib及重组犬细小病毒疫苗株）启动安全评估。相关利益方可在2026年5月18日前就MRL修订案提出意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国际能源署发布清洁能源技术 供应链数据报告

2026年2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关于清洁能源技术供应链数据的分析报告。本报告作为全球清洁能源联盟供应链任务讨论的参考资料——该任务由英国政府设立，旨在推进加强清洁电力供应链的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本报告聚焦该倡议的数据部分，探讨清洁能源技术供应链中缺乏细致且及时数据的挑战及潜在解决方案。

电力时代的能源安全与保障清洁能源技术的供应链安全以及制造设备和材料密不可分。随着各国继续推进能源转型并以产业战略为指导，向这些技术进行投资，对其供应链的详细理解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质量、及时的数据的可用性对于理解这一过程以及识别和解决供应链漏洞至关重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EC 发布风能发电系统电磁兼容性测试标准

2026年2月25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IEC 61400-40: 2026《风能发电系统——第 40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需求与测试方法》。本标准提供了适用于单个风力涡轮机及其所有子系统所需的 EMC 要求和测试方法，定义了风力发电机对辐射排放性能及其组件对传导和辐射现象的免疫力的要求和测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陆上和海上风力涡轮机。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EC 发布晶硅晶圆电气特性规格标准

2026年3月5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IEC TS 63371-1: 2026《光伏（PV）电池中使用的材料 - 第一部分：晶硅晶圆电气特性规格》。该标准适用于用作光伏电池基板的晶体硅晶圆，描述了测量这些硅晶圆电特性的方法，旨在建立晶体硅晶圆的标准化规范，定义其电气特性、适用的测试方法及这些特性的可接受值范围。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SO 发布陆地车辆液氢燃料储存系统标准

2026年3月1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氢能领域标准 ISO 13984: 2026《液氢——陆地车辆燃料储存系统》，本标准由 ISO 氢能技术委员会（ISO/TC 197）负责编制，替代第一版 ISO 13985: 2006，主要作了如下技术修订：

1. 一般修订，视情况与其他标准和监管文件进行协调；
2. 应用最新的液氢安全性技术和研究成果；
3. 增加了专用类型的液氢容器，设计了 ISO 13984: 2026 中定义的液氢加注工艺。

本标准规定了仅用于陆地车辆液氢运行的批量生产可重复填充储能系统的设计、测试、检验和标记要求。这些存储系统

包括永久附着在车辆上、具有真空绝缘、具有氢气压力保持结构和由金属材料组成的真空外壳。本标准应用范围仅限于含有符合 ISO 14687 II 型 D 级氢气的燃料电池级氢气的燃料储存系统。内容主要聚焦于重型道路作业车辆，但在适当的使用条件下，也可应用于其他道路车辆、工业及陆地车辆的车载燃料储存系统。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更新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法规

2026 年 2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条例 (EU) 2026/245，修订关于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No 10/2011。该修正案在附件一的授权物质肯定清单中引入了六种新物质，并更新了现有的条目和验证要求。

该更新扩大了可用于制造塑料食品接触材料的授权物质清单。这六种新授权的物质都有特定的使用条件，包括迁移限制和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FCM 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关键限制
1084	磷酸三苯酯与 1,4-环己烷二甲醇和聚丙二醇的聚合物，C10-16 烷基酯	1821217-71-3	聚烯烃添加剂 ($\leq 0.15\%w/w$)； SML 5 mg/kg (亚磷酸盐/磷酸盐)；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89	叔丁基膦酸钙	81607-35-4	聚烯烃中的成核剂 (≤ 0.15%w/w); 温度限制高达 130° C; 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2	氢化植物油的氧化二 -C14-C20 烷基胺	1801863-42-2	添加剂 (≤ 0.1%w/w); 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 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3	氧化米糠蜡	1883583-80-9	PET、PLA、硬质 PVC 中的添加剂 (≤ 0.3%w/w); 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
1094	2, 2' -氧二乙胺	2752-17-2	共聚单体 (≤ 14%w/w); SML 0.05 mg/kg; 低聚物迁移极限; 不适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母乳
1096	氧化米糠钙盐蜡	1850357-57-1	PET、PLA、硬质 PVC 中的添加剂 (≤ 0.3%w/w); 仅适用于非脂肪食品

该法规还修订了附录 I 中的现有条目，特别是 FCM 号 768 (CAS 号 143925-92-2)，包括名称变更，并更新了限制其在特定条件下用于非脂肪食品的条件。此外，一项新的验证要求规定，水必须用作 2, 2' -氧二乙胺合规性验证的测试介质，而不是标准食品模拟物。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将三种物质列入事故准备物质清单

2026年3月10日，韩国国家化学品安全研究所（NICS）发布第2026-2号公告，正式将三种物质列入事故准备物质清单。本次修订旨在加强对高危化学品的监管，防止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三种新指定的事故准备物质是：

二甲苯（CAS号1330-20-7、95-47-6、106-42-3、108-38-3）；

苯乙烯（CAS号100-42-5）；

1,3-丁二烯（CAS号106-99-0）。

事故准备物质是指由于高急性毒性或强爆炸性等特性，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化学事故，或在发生事故时预计会造成巨大损害的化学品。因此，相关企业必须提前为这些意外事件做好准备。2025年9月26日之后开始生产或进口这些物质的公司，必须履行化学物质的确认函（LOC）义务。在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前，他们需要自行检查其产品是否含有这些物质，并提交一份报告。

新规已于2026年3月10日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加拿大修订环境保护法下出口管制清单

2026年2月25日，加拿大官方公报宣布对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附表3《出口管制清单》（ECL）进行修订。

1. 新管制物质

第2部分补充（需要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

六溴环十二烷（HBCD）：一种阻燃剂，用于建筑隔热泡沫等应用。

全氟辛酸（PFOA）、其盐和前体：用于防水和防油产品。

多溴联苯醚（PBDE）：用于家具、电子产品等的阻燃剂。

甲拌磷：从第3部分移至第2部分。

第3部分附加内容（国内限制使用）：

长链全氟羧酸（LC-PFCAs）：用于半导体、消防泡沫等。

Ferbam：一种因健康风险而被禁止使用的杀菌剂。

得克隆：一种阻燃剂，控制延迟5年（约2030年生效）。

2. 对现有条目的修改

对附表3中的多个现有条目进行了技术修订，包括：

多溴联苯和多氯三联苯等物质的最新描述。

对特定化学品的CAS编号进行澄清。

与《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内法规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再次延长 α -氯醛糖生物 杀灭剂批准有效期

2026年3月18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EU)2026/578号执行决定，将活性物质 α -氯醛糖用于第14类生物杀灭剂的批准有效期，从原定2026年6月30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为该物质的续评工作预留充足时间。

α -氯醛糖此前依据欧盟相关指令获批用于第14类生物杀灭剂，原批准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2019年12月，企业提交续批申请，波兰作为评估主管当局，启动全面评估流程。受评估工作复杂性影响，欧盟曾先后两次延长其有效期，最新一次延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延期主要因评估仍需完成内分泌干扰特性等关键研究，波兰评估当局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才能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为避免批准到期与续批决策出现空档，保障合规使用与评估连续性，欧盟委员会依据生物杀灭剂法规(UE)528/2012相关条款，经生物杀灭剂常设委员会咨询后作出此次延期决定。

根据公告，该批准延续仍遵循原指令规定的使用条件，本决定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20天生效。此举将确保 α -氯醛糖在欧盟市场的合法供应，同时推动生物杀灭剂安全评估工作有序完成。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延长氧化铜（II）生物 杀灭剂产品批准有效期

2026年3月1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EU) 2026/619号执行决定，依据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EU) No 528/2012，将氧化铜（II）用于第8类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批准有效期，从原定于2026年7月31日进一步延长至2029年7月31日，为该活性物质的续评工作提供充足时间。

氧化铜（II）作为重要的生物杀灭剂活性物质，此前依据欧盟指令98/8/EC获批，在(EU) No 528/2012框架下批准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2022年7月，相关方提交续批申请，法国作为评估主管当局，于2023年3月启动全面评估。因评估周期延长，欧盟曾于2023年将有效期延至2026年7月31日。

本次延期后，氧化铜（II）仍按指令98/8/EC附件I所列条件，继续获批用于第8类生物杀灭剂产品。本决定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20天后生效，将有效保障欧盟相关生物杀灭剂产品合规供应，推动安全评估工作有序完成。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UL 发布储能设备 UL9540A 第六版标准

3月13日，UL发布UL9540A:2026第六版，将大规模火烧测试（LSFT）设为强制门槛，储能消防测试迈入系统级验证时代。新规明确多类储能系统须做安装级大规模燃烧试验，测试成本高昂、认证周期延长，倒逼行业聚焦全链路安全。头部企业已提前布局极端工况测试，未通过测试将难以进入北美等关键市场，企业需从产品设计阶段强化安全管控。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 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2 月 24 日）

1. 三菱造船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Shipbuilding Co.)
2. 三菱重工航空发动机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Aero Engines, Ltd.)
3. 三菱重工海洋机械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n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4. 三菱重工发动机与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 & Turbocharger, Ltd.)
5. 三菱重工海事系统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time Systems, Ltd.)
6. 川崎重工航空宇宙系统公司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Aerospace Systems Company)
7. 川重岐阜工程株式会社 (KAWAJU Gifu Engineering Co., Ltd.)
8. 富士通防卫与国家安全株式会社 (Fujitsu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Ltd.)
9. IHI 原动机株式会社 (IHI Power Systems Co., Ltd.)
10. IHI 主要金属株式会社 (IHI Master Metal Co., Ltd.)
11. IHI 喷气机服务株式会社 (IHI Jet Service Co., Ltd.)
12. IHI 宇航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Co., Ltd.)

13. IHI 航空制造株式会社 (IHI Aero Manufacturing Co., Ltd.)
14. IHI 宇航工程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15. 日本电气网络传感器株式会社 (NEC Network and Sensor Systems, Ltd.)
16. 日本电气航空宇宙系统株式会社 (NEC Aerospace Systems, Ltd.)
17. 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 (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
18. JMU 防务系统株式会社 (JMU Defense Systems Co., Ltd.)
19. 防卫大学 (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20.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信息来源：商务部官网

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12号 公布将20家日本 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将斯巴鲁

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见附件）。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关注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关注名单

1. 斯巴鲁株式会社 (SUBARU Corporation)
2. 富士航空航天技术株式会社 (FUJI Aerospace Technology Co., Ltd.)
3. 引能仕株式会社 (ENEOS Corporation)
4. 运输机工业株式会社 (Yusoki Co., Ltd.)
5. 伊藤忠航空株式会社 (ITOCHU Aviation Co., Ltd.)
6. 徕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da Group Holdings Co., Ltd.)
7. 东京科学大学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8. 三菱材料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9. ASPP 株式会社 (ASPP Co., Ltd.)
10. 八洲电机株式会社 (Yashima Denki Co., Ltd.)
11.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12. TDK 株式会社 (TDK Corporation)
13. 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 (Mitsui Bussan Aerospace Co., Ltd.)
14. 日野汽车株式会社 (Hino Motors, Ltd.)
15. 东金株式会社 (Tokin Corporation)

16.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7. 三泰克托株式会社 (Sun Tectro Co., Ltd.)
18.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Nitto Denko Corporation)
19. 日油株式会社 (NOF Corporation)
20. 半井试剂株式会社 (Nacalai Tesque, Inc.)

信息来源：商务部官网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公布调整对加拿大反歧视措施

2025 年 3 月 8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5 年第 11 号公告，公布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的裁定并采取反歧视措施。鉴于目前情况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对反歧视措施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歧视调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2024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4 年第 40 号公告，决定就加拿大对自中国进口相关电动车辆和钢铝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

2025 年 3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11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相关规定，就加拿大对自中国进口相关电动车辆和钢铝产品加

征关税等歧视性措施，采取反歧视措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二、措施的调整

根据商务部 2025 年第 11 号公告，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反歧视措施可以按程序调整、中止或取消，包括：（一）被调查国（地区）政府已经调整或者取消被调查的措施或者做法；（二）被调查国（地区）政府已经就造成的损害向中国提供适当的补偿；（三）被调查国（地区）和中国通过磋商等方式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四）被调查国（地区）政府进一步采取实质性措施；（五）其他适当情形。

近期，中国和加拿大就处理有关经贸问题形成了初步联合安排，加拿大政府正式宣布部分调整对中国进口钢铝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调查机关经认定，符合上述（一）、（三）项情形，决定对现行反歧视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不加征反歧视措施相关关税。调整加征关税措施另行公告。

三、本公告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官网

WTO 报告显示 2025 年第三季度全球 货物贸易量维持高位

2026 年 1 月 28 日，WTO 发布最新全球贸易统计数据显示，得益于进口提前、有利的宏观经济条件以及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需求上升拉动，2025 年第三季度，全球货物贸易量继续维持高位。与此同时，由于进出口价格上涨和美元走弱，以美元衡量的货物贸易价值创历史新高。

数据显示，2025 年第三季度，经季节性调整后的货物贸易量环比增长 0.5%，同比增长 3.6%。相比之下，同期贸易的美元价值同比增长 7.5%，突显出名义增长与实际增长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价值增长强于数量增长的部分原因是货币贬值，2025 年第三季度美元对一篮子主要货币的价值同比下降了 1.9%。美元贬值往往会抬高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贸易流动的美元价值，例如欧盟内部贸易。

截至 2025 年 9 月，货物贸易量较 2024 年同期增长了 4.5%，高于 WTO 秘书处去年 10 月 2.5% 的总体预测值。在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货物贸易价值同比增长 6.5%。尽管美元走弱促进了货物贸易价值的增长，但预期关税上调前的进口提前以及人工智能相关货物需求激增是更重要的因素。2025 年前三季度，人工智能相关商品（如芯片、半导体和数据传输设备，其中大部分免于新增关税）的贸易额同比增长近 20%。虽然 2025 年前

三季度人工智能相关货物约占全球货物贸易的 15%，但贡献了 42% 的同比增长。非人工智能货物贸易额也继续扩张，2025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4.4%。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作为经济不确定时期避险投资的黄金价格飙升。受北美地区在预期关税上调前的进口激增影响，药品和医药产品，特别是抗肥胖药物和疫苗原料增长迅速。

2025 年前九个月，亚洲的出口量同比增长最为强劲（9.5%），其次是非洲（6.1%）以及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7%）。中东（5.3%）和北美（2.3%）的出口也有所增长，但欧洲（-0.3%）略有下降，独立国家联合体（包括某些联系国和前成员国）则出现中度下降（-1.7%）。

在进口方面，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3.2%）以及非洲（12.7%）增长最快，其增速是中东（6.2%）和亚洲（6.0%）的两倍多。北美进口平均增长 5.4%，而欧洲增长较为温和，为 2.4%。进口表现最弱的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仅为 0.5%。近期的月度货物贸易价值数据显示，亚洲经济体（特别是高科技制造业出口经济体）增长强劲，而其他经济体和地区的增长则较为温和。

出口表现最强劲的是一些小型开放经济体，包括中国台北（35%）、瑞士（24%）、埃及（23%）、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和爱尔兰（均为 22%）以及越南（17%）。美国（6%）、欧盟

（欧盟外部贸易增长 6%）、中国（5%）和日本（5%）等较大经济体增长较为温和。与此同时，以大宗商品为基础的经济体出现下滑，包括俄罗斯联邦（-4%）和哈萨克斯坦（-5%）。

进口方面增长最强劲的是瑞士（36%）、阿根廷（27%）、中国台北（23%）、越南（19%）、中国香港（17%）和摩洛哥（16%），这表明投资激增和对进口中间产品的依赖增加。其他主要经济体的进口增长率在 4% 至 10% 之间，包括欧盟（外部贸易增长 6%）、美国（6%）和巴西（6%），表明消费和投入需求保持韧性。中国（-1%）、希腊（-1%）、俄罗斯联邦（-1%）和马耳他（-3%）的进口略有收缩。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WTO 发布《2025 年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揭示全球生产网络重构新趋势

2025 年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全球价值链研究院、亚洲开发银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发展研究所及世界经济论坛共同发布《2025 年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报告以“全球经济变革中的价值链重构”为主题，基于多区域投入产出表等权威数据，系统分析了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冲突、气候转型等多重冲击下全球价值链（GVCs）的演变特

征、区域差异与发展机遇，为政策制定者、企业及研究者提供了重要参考。

报告核心发现显示，全球价值链并未因系列危机走向“去全球化”，而是呈现“重构而非退缩”的鲜明特征。数据显示，全球价值链相关贸易仍占全球贸易的46.3%，接近2022年48%的峰值水平，彰显其在世界经济中的核心地位。与此同时，价值链正经历多维适应性调整：地理布局上呈现区域化与近岸外包趋势，技术层面加速数字化与自动化转型，治理模式涌现新型产业政策与目标导向贸易协定，环境维度则受绿色投资与碳定价机制驱动重构，形成“更数字、更区域、更注重安全与可持续性”的新形态。

在区域发展维度，报告重点分析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LAC）与非洲的价值链参与现状与提升路径。两大区域虽在全球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但仍面临结构性制约：数字基础设施缺口、物流效率不足、制度瓶颈导致其多集中于低复杂度、低附加值环节，外国控股企业主导高价值片段。报告构建的全球价值链就绪指数（GVCRI）显示，两大区域在数字连通性、物流可靠性、金融深度等核心支柱上滞后于发达经济体，但在可再生能源、关键矿产禀赋、人口结构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例如，拉丁美洲凭借与北美市场的地理邻近性获得近岸外包机遇，非洲则在绿色矿产贸易与轻工业领域展现增长潜力。

关键产业层面，电动汽车（EV）价值链的重构成为突出亮点。2023 年中国占全球电动汽车产量的 76.9%，重塑了传统汽车产业的全球布局，而电池生产对锂、钴、镍等矿产的高度依赖，既为资源丰富的发展中经济体创造了升级机遇，也带来供应链集中化风险。报告通过生命周期分析指出，尽管电动汽车生产阶段碳排放高于传统燃油车，但全生命周期减排效益显著，且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与提升电驱效率，可大幅缩短碳回收周期，凸显政策干预在加速气候效益中的关键作用。

在可持续发展与治理领域，报告强调，全球价值链的深度嵌套特征要求气候治理需覆盖全链条节点。排放交易体系

（ETS）、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s）等政策工具虽能推动减排，但需注重设计合理性与国际协调，避免引发碳泄漏与贸易碎片化。同时，目标导向贸易协定（TTDs）的兴起成为价值链治理的新趋势，2021-2024 年间签署的此类协定超 180 项，聚焦数字贸易、关键矿产等前沿领域，展现出“更灵活、议题导向”的国际合作新形态。

报告同时警示，2025 年以来的关税上调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价值链压力，但企业敏捷性与政策创新仍支撑贸易增长保持韧性。未来全球价值链的竞争力将更多取决于“就绪度”而非单纯的参与规模，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清洁能源可靠性、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度稳定性等成为核心决定因素。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辣椒中检出 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年3月23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173公斤的辣椒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根据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的决定，禁止进口该批次受感染的产品。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生菜中 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年3月23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400公斤的生菜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是缨翅目蓟马科花蓟马属昆虫，对农作物有极大的危害性。）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俄罗斯通报中国产鸡肉抗生素残留超标

2026年3月20日，据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机构“国家农产品安全中心”滨海边疆区分支机构消息：一批来自中国的22.4吨鸡肉被检抗生素残留超标。检测结果显示，产品中四环素类抗生素（土霉素）残留量超过规定标准。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禽肉及其制品安全》技术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已录入“Vesta”兽医领域自动化系统，检测结果已通报滨海跨区域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便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措施。

据统计，自2026年初以来，该机构在进口食品检测中已六次发现药物残留超标。药物残留可能源于用药不规范或未遵守休药期，食用后存在健康风险。通过正确烹饪可部分去除鸡肉中的抗生素。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